附件1

项目入库流程图

村申报

县审定

（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审议）

公示10天

公示10天

（村务公开栏）

乡审核

通过”四议两公开”,村支两委成员、驻村工作队成员、驻村干部、组长、党员、村民代表及脱贫户代表集体研究票决通过（留存会议签到册、会议记录、票决表等）

乡镇乡村振兴办收集分类汇总，提交党政会议研究（留存审核项目会议记录)

公示10天

项目入库(录入全国防

返贫信息监测信息系统)

项目主管部门论证，财政审核资金，报乡村振兴局汇总。乡村振兴局会同财政提出拟入库项目规模。

长期公告

填写村级项目入库申报表（签字盖章上报乡镇，并保留相关公示公开资料）

乡镇保留相关公开公示资料，签字盖章上报县项目主管部门。

行业部门审核